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体现公司整体形象及标识，公司对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外立面、园林绿化方案进行整体变更；同时，因公司新一代信息安全产业需要而升级办公、测试、研发环境，增加实战演练、培训场地。受上述方案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实施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入金额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蓝盾信息

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蓝盾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75,061,904 股变更为 1,249,716,932 股）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